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负责人的行为，提高公司财务工作质量，加强对财务工作的监管，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财务负责人是公司内对财务活动进行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。财务负责人定期参加公司经营管理层会议，对公司所有财务信息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、公允性、及时性负责；接受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总经理的管理监督。

财务负责人对财务报告编制、会计政策处理、财务信息披露等财务相关事项负有直接责任。

第三条 财务负责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制度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第二章 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

第四条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，由总经理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经董事会聘任，任期与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一致，可连聘连任。在任职期内董事会可以解聘财务负责人，财务负责人也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辞职。

第五条 财务负责人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、监事外的其他职务。

第六条 财务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高度的敬业精神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，坚持原则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团队合作意识，维护公司、投资者和员工的利益，身体健康，能胜任本职工作。

（二）具有5年以上大中型企业全面财务管理工作经验，财务或会计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具有财务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。

(三) 擅长财务分析和资本运营，熟悉会计准则、税务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法规制度。

(四) 具备较强的业务敏感性和良好的判断、决策能力，较强的沟通能力和文字表达能力。

第七条 凡有下列情形的，不得担任财务负责人：

(一) 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

(二)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尚未届满；

(三) 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期限尚未届满；

(四) 法律法规、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上述期限计算至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负责人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。

第三章 财务负责人的职责与权限

第八条 财务负责人应履行下列职责：

(一) 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向总经理、董事会报告工作，提出财务运作、财务管理核算等方面的建议和分析。

(二) 负责参与公司经营计划制定、资产购置、对外投资、企业并购、重大经济合同签订等重大事项的研究、审议，协助管理层做出决策。

(三) 负责建立健全和完善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监控机制，监督、检查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运作和资金收支情况，并对公司财务活动的合法性进行监督。

(四) 负责审核公司重要财务报告，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公允性负责，配合监管部门、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及其他审计鉴证工作。

(五) 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的合法性、真实性和有效性，及时发现和制止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经营行为，制订相应防患的制度、流程并推动执行。

(六) 负责对公司会计机构的设置、会计人员的配备、会计专业职务的设置和聘任提出方案。

(七) 根据总经理授权，负责编制和执行预算、财务收支计划、信贷计划、

拟定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；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重大经营计划、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财务监督，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经济情况和财务状况（包括主要经济指标偏离的预警报告和重大财务事项的及时报告）。

（八）负责拟定公司资产核销、坏帐处理和年度财务预决算；负责监督子公司建立全面预算制度，对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（九）负责与金融机构、税务机关、会计师事务所等部门的报告与沟通。

（十）财务负责人应当加强对公司财务流程的控制，定期检查公司货币资金、资产受限情况，监控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。财务负责人应当监控公司资金进出与余额变动情况，在资金余额发生异常变动时积极采取措施，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

（十一）财务负责人应当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，不受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影响，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、转移资金、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指令，应当明确予以拒绝，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

第九条 财务负责人行使下列权限：

（一）财务决策参与权：参与公司对外投资、营销策略、产权转让、资产重组、工程项目建设、筹融资、抵押担保、资金调度、利润分配、预算、重大经济合同签订、业务流程再造等涉及财务收支的重要经济事项的决策和执行，从其合法性、真实性、效益性等方面进行审查，协助管理层做好决策分析。

（二）财务机构建立及人员管理权：根据会计法规及公司实际需要，落实公司会计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。

（三）财务收支审核权：审核对固定资产购置、对外投资、工程项目建设、商品采购等事项的资金使用；审核物料采购、货款结算、税金计缴及各种费用的报支。

（四）财务风险管理权：加强风险管理，审核诉讼赔偿，严禁设置账外资产，参与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制定与实施等。

（五）财务监督权：对公司各项收入、成本、费用开支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，有权制止和纠正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经济行为，维护资金安全。审核公司各经营部门年度（季度、月度）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及各项年度预算计划执行情况，按照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，实施考核、监督、控制和奖惩。

(六) 财务信息化实施权：主持本公司财务信息化实施，负责财务应用软件与业务应用系统对接。对业务流转环节和核算环节实施监控，确保系统安全、运效运行。

第十条 公司解聘财务负责人时，财务负责人有权就被公司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，向董事会提交个人陈述报告。

第十一条 财务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辞职，但应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，辞职报告自递交董事会时生效。财务负责人离任前，应当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离任审查，将有关档案文件、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，在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移交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在聘任财务负责人时应与其签订保密协议，财务负责人应遵守公司的信息保密制度。除非国家或公司章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、董事会批准，财务负责人不得泄露公司秘密，并承诺在离职后继续履行该义务。非经授权，财务负责人不得对外披露公司信息。

第四章 财务负责人责任追究

第十三条 责任追究范围：

- (一) 违反《会计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；
- (二) 未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财务信息未能真实、公允、及时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；
- (三) 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；
- (四) 有渎职、贪污、受贿等行为，或弄虚作假，虚报、瞒报、迟报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情况；
- (五) 未能认真履行其职责，管理松懈，措施不到位或不作为，导致工作目标、工作任务不能完成，影响公司总体工作的；
- (六) 重大事项违反决策程序，主观盲目决策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；
- (七) 对下属部门或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包庇、袒护、纵容；
- (八) 因公司财务问题受到证监局、税务局处罚及其他监管机构处罚；
- (九) 其他因工作错误或疏漏，给公司造成不良后果或经济损失的。

第十四条 当发生责任追究所涉及事项时，公司审计部应调查责任原因，进行责任认定，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，并提交相关部门认定并形成处罚决议。

第十五条 责任追究主要形式：

- （一）警告、责令改正；
- （二）公司内通报批评；
- （三）调离原工作岗位、停职、降职、撤职；
- （四）经济处罚；
- （五）解除劳动合同。

第十六条 财务负责人受到责任追究的同时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，追究其经济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公司有权向有关司法机关举报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七条 由总经理对财务负责人实行定期和任期绩效考核，考核的结果作为其续聘、解聘和奖惩的依据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1日